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純利會高於二零一二年同期。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初步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純利將高於二零一二年同期。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預期上升，主要是由於浙江省電力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購買的電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錄得虧損，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年初以來浙江省整體電力需求增長幅度不大，浙江省電力公司於該月購買本集團的電量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導致本集團當月發電量減少。

本公司謹此聲明，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表現尚不確定且視乎多項主要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浙江省的電力需求是否穩定。此外，本公司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按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即將在二零一三年投產的安吉熱電聯產項目第一年的經營情況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能否在營運首年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仍不確定。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初步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兼董事長
柴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柴偉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裴少華先生及李金泉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